

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关于 2021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2022 年 8 月 23 日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
第九次会议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现将园区 2021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1 年，园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，深入推进财源建设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积极开展各方面工作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促进了园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，预算执行的质量及效益进一步提高。

一、2021 年园区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289 万元，占预算的 123.6%，同比增长 5.5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政府性基金调入、上年结余结转，收入总计 212476 万元。

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0542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的 100%，同比下降 1.6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出资金，支出总计 212456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2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4281 万元，占预算的 98.7%，同比增长 232.3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，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72128 万元。

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8354 万元，占预算的 98.8%，同比增长 107.5%。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804 万元，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70158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1970 万元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79 万元，占预算的 97.3%，同比增长 6.1%，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4942 万元，收入总计为 8121 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99 万元，占预算的 94%，同比增长 7.4%，收支相抵后，年末滚存结余 5422 万元。

(四)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市对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 1351 万元，其中税收返还 184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915 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082 万元。市对园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 758 万元。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：一是**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**。园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32 万元，当年全部支出。二是**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**。2020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44 万元，2021

年年初调入一般预算 20000 万元，年底补充 50250 万元，2021 年底余额 62594 万元，2022 年年初调入一般预算 38350 万元，目前余额 24244 万元。**三是预备费使用情况。**年初园区安排预备费 2600 万元，年中用于疫情防控等支出 600 万，剩余 2000 万元年底收回财政统筹。**四是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**园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3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03 万元减少 69 万元（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，减少 4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，减少 28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3 元，减少 1 万元）。

2021 年园区决算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，已经审计部门审计。

二、2021 年预算执行成效

（一）攻坚克难，全力抓好组织收入

今年是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异常艰难的一年，疫情冲击、石炼化停产大修、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因素，给完成全年收入计划带来很大困难，面对诸多减收因素影响，我局制定应对措施，实施精准调度，切实加强收入组织。**一是**按照“以旬保月，以月保季，以季保年”工作目标，将年度收入计划细化到每季、每月以及每个部门，明确部门收入责任，在关键时间节点，加强收入分析测算，提出措施建议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**二是**财税部门加强协调联动，通过定期组织召开收入推进会、专题研究会，关键节点实行日调度、日统计，及时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；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税源变化，多次到石炼化等重点企业实地调研，掌握

税源第一手资料，加强分析比对，向管委会提出增收措施，确保收入稳定增长。三是加强综合治税，挖潜增收，年初对园区重点规上企业近几年纳税情况逐企业逐税种分析对比，梳理出了10余项纳税疑点交税务部门比对核实，堵漏增收；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、耕地占用税清查等专项行动；加大土地出让收益计提“两金”等非税收入的收缴，清缴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款等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力促经济社会发展

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确保市场主体享受国家政策红利，截至目前，累计实现减费降税6725.49万元，惠及纳税人1233户次。二是全面落实园区支持企业发展政策资金，兑现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升级、中小微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等奖励7427万元。三是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，拨付企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资金1.1亿元、同比增长74.9%。四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，落实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共惠及16家企业，贴息744.23万元。五是积极争取地方债券资金，今年发行5个项目，筹集资金6.63亿元，继续谋划8个储备项目，资金4.67亿元。六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社保就业支出5719万元，同比增长90.7%；卫生健康支出8591万元，同比增长87.7%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直达机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中央领导高度重视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，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，对资金下达、分配、

使用全过程实行闭环监管，做到资金流到哪里，监控就跟到哪里，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43笔共5041.67万元，全部在收到一周之内分配下达到用款单位。在今年市审计局对园区直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抓好“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”三个关键环节工作，对新设项目一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今年组织各部门对293个预算项目全部开展了自评价，在自评价基础上，财政选取了7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，对评价中发现的资金管理问题及时通知部门加以改进，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。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，今年已在中心校开展试点，实现了财政支付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增强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，提高了支付效率和节约行政成本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，提升财政服务水平

一是实事求是开展财政投资评审，完成了41个项目评估评审，送审金额2.17亿元，审定金额1.7亿元，审减资金4731万元，审减率21.73%，节约了财政资金；二是强化债务管控，严把关口，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，规范政府举债行为，足额安排拨付还本付息资金，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；三是积极促进提升财务人员素质，针对机关部门财务独立核算改革后新聘人员状况，举办了为期5天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专题知识培训，邀请河北经贸大学专家教授，对政府财务会计制度、预算法及预算绩效评价等业务知识进行培训授课，收到较好效果；四是加强行政事业性

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及时公开发布收费目录，强化收费票据管理，按照上级部署深入开展“三乱”专项整治，坚决杜绝“三乱”问题发生；**五是**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落实，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文件选编》，开展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宣传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及业务培训，严格资产处置核销，完成各预算单位资产配置审核，组织各预算单位进行年终资产盘点，确保资产管理并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顺利推进。

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但也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结构不合理及个别单位绩效意识不强，财政资金支出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强化问题导向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2022年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，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审计意见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